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少萍（即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葉建廷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詩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72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2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86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上開裁判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33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
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